

南台科技大學資訊傳播系所 課程規劃委員會組織章程

97年6月18日系務會議修正

96年1月10日課程規劃會議修正

94年9月21日課程規劃會議修正

92年8月27日課程規劃會議修正

90年8月16日課程規劃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南台科技大學資訊傳播系組織章程第四、七條設立「南台科技大學資訊傳播系所課程規劃委員會」，以下簡稱本委員會。
- 第二條 本會成員由系主任、教師代表3人、產業界專業人士2人、學生代表1人組成，各委員之任期均為一年。
- 第三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由主任委員召集，須有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可開議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(含)同意，始可決議。
- 第四條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，必要時得請校外諮詢委員或相關教師、學生出席會議陳述意見。
- 第五條 本會執掌權責：
一、研議有關本系課程架構。
二、研議有關本系課程標準訂定及修改等事項。
三、研議有關本系課程大綱訂定及修改等事項。
四、研議有關本系課程抵免等事項。
五、研議有關本系非課程標準所列選修課開設等事項。
六、其他由系主任交議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- 第六條 本會校內委員為無給職；校外諮詢委員如出席會議陳述意見時，得依照學校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組織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院務會議審核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